



■ 特别关注

国产潮玩火爆全球,盗版产品五花八门,AI模型生成的形象成为新的侵权来源——

原创方提速全球版权布局成关键

□本报记者 朱丽娜

2025年,一只龇牙咧嘴的潮玩精灵掀起了全球潮玩产业新浪潮。这个名为Labubu的顶流IP,源自中国香港艺术家龙家升创作的THE MONSTERS精灵天团,自2018年上市即成为泡泡玛特增速最快的IP,2023年销量破亿。2024年,经由多位国际明星带货,Labubu从亚洲火到欧美,不久前,更有一只初代薄荷绿色Labubu以108万元落槌价刷新潮玩单品拍卖纪录。

然而,目前这个顶流中国原创IP正经历着冰火两重天的考验:狂热需求催生了全球性稀缺困境,国内外市场“一娃难求”,却也让侵权现象频现,各方亟须协同破解产业发展困局。



初代Labubu创下拍卖纪录。

现象级IP的
双刃剑效应

电商平台搜索结果令人震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检索部分电商平台时发现,从二手交易平台到社交媒体,各类Labubu仿制品堂而皇之地公开售卖。在多个社交平台,消费者晒出的“平替版”Labubu公仔月销量高达千余个,这些以正品十分之一价格流通的仿冒品,在涂装精度、材质选择上与正品存在明显差距。

在诸多社交平台还有不少消费者晒出自己买到的五花八门的仿冒版Labubu产品,并且都发文加以调侃。从平台销量数据来看,即使是盗版的Labubu产品似乎也不缺销路,店家销量最高达每月千余个。

北京合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延来也观察到,当前,Labubu在潮玩市场面临的侵权和盗版问题确实相当严重,并且呈现出多种表现形式。首先,侵权行为在生产端尤为突出,一些未经授权的厂家和小作坊大量生产仿制Labubu的形象;其次,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很多AI模型可以随意生成Labubu形象,成为新的侵权问题来源。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延来也观察到,当前,Labubu在潮玩市场面临的侵权和盗版问题确实相当严重,并且呈现出多种表现形式。首先,侵权行为在生产端尤为突出,一些未经授权的厂家和小作坊大量生产仿制Labubu的形象;其次,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很多AI模型可以随意生成Labubu形象,成为新的侵权问题来源。

全链条围剿盗版进行时

侵权盗版现象频发,近期我国相关管理部门持续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查获多起侵权案件。

今年5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直播间售假案件作出判决。经查,涉案直播间以“正版散货”为名,累计销售盗版玩偶金额超100万元,其中Labubu系列占比达70%。该犯罪链条完整,上游由玩具厂以“论斤收购”方式获取盗版产品,下游通过直播间伪装成正品销售。法院最终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主播廖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生产商宁某、彭某有期徒刑3至4年。执法部门指出,侵权商品即使微调外观细节,若整体视觉效果高度近似,仍构成侵犯著作权。

6月30日,郑州海关发布消息称,其所属郑州机场海关在对一批

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开展监管时查获2408件申报为“聚酰胺女士衣物”的侵权玩偶挂件,实际为印有“POP MART”(泡泡玛特)、“Labubu”商标的粗糙仿制品,并初步判断这些玩具涉嫌侵权,经联系权利人,确认均为侵权货物。

此前,港澳大桥海关在6月12日24小时内连续截获三批共20599件侵权盲盒及毛绒玩具,部分商品采用“去商标化”方式规避监管。宁波海关6月11日查获的16155件侵权衍生品中,包含混装未申报的盲盒、钥匙扣等商品,该海关4月23日曾查获近20万件同类侵权货物。此前上海海关发布消息称,上海海关所属洋山海关在对一批货物开展监管时,发现申报为“玩具”的货物中部分印有POP MART品牌标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也在对一批快件开展

监管时,发现多票申报为“恐龙玩具样品”“毛绒玩具”“挂件”的货物实际为印有POP MART品牌标识的玩偶5961个。

在生产销售端,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6月9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当地商贸城玩具档口进行突击检查。检查中发现多家商户销售高仿Labubu产品,单价约60元,远低于正品价格。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商户下架相关产品,并明确表示“涉案值较大,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高压态势下,部分商户已开始转售合规娃娃等合法商品。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称,生产和销售Labubu必须获得正版授权,对于盗版他们一直是严打态度。如果涉及的案量较大,还可能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构建法律、技术、社会共治体系

Labubu火爆背后的情绪经济、盗版困局与行业启示让人深思。在史本军看来,Labubu的火爆是中国潮玩行业崛起的缩影,但其深陷盗版困局也暴露了行业在快速发展中的短板,唯有通过法律、技术、社会共治与产业升级,才能护航中国IP走向全球,实现从“爆款”到“经典”的蜕变。

史本军建议,在执法层面,需明确外挂抢购、批量仿制等行为的刑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海关、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联合打击,对情节严重者追究刑责;电商平台需加强技术筛查,严格审核商家资质,对违规者封禁处理;品牌本身也可尝试采用唯一编码溯源,优化供应链管理,减少盗版的可能性。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辨别能力,选择官方渠道购买。

在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员孙佳山看来,解决此类问题需双管齐下:企业端应完善区块链溯源与快速鉴伪技术,监管端则需打击游资炒作并加大侵权惩处力度。

业界也已经有相关的专业公司尝试通过技术手段为正版穿上“防伪衣”。据了解,振华文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正着手依托在线保全证据公证服务体系和证据链开发“谛听谷”防伪溯源小程序,着力解决IP产品在正版认证、产品流通等方面的问题。据了解,“谛听谷”由公证机构对正版产品进行认证,生成防伪二维码,打造“一物一码”,并基于防伪码存储该正版产品的交易流通信息,相关数据均将在加密后存证至公证机构。系统不仅实现正版产品认证和销售渠道管理,还可以保障二次交易可



正版Labubu官网图。

行、可信,充分保障权利方及用户的权益。同时,相关使用方还可以通过该小程序对侵权产品情况进行反馈,平台将对投诉信息进行存证并形成报告后定期同步权利人。这或许是区块链系统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衔接联动的一次有益尝试。

深圳市文化旅游促进会会长王斌认为,中国IP产业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盗版猖獗的挑战,其根源在于IP爆火与正版产能扩张之间存在的时间差,为盗版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同时原创方全球版权布局滞后,难以迅速应对IP热度爆发,导致版权保护网络响应迟缓。

为破解这一困局,王斌建议从管理部门、技术、消费者三端协同发力:管理部门应设立IP版权快速响应机制,整合监测、取证、执法等职能,形成快速打击盗版的力量;技术层面则需利用区块链存证、AI图像识别等先进技术提升溯源能力,并建立盗版黑名单数据

库,实现精准打击;消费者教育方面,应通过媒体矩阵广泛开展“支持正版”公益宣传,从提升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于波提到,优质IP内容与版权管理的结合是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优质内容虽为基石,但仅凭内容无法自动转化为市场成功,必须通过专业化版权管理实现价值释放。

“以Labubu为例,其火爆并非仅源于内容的绝对独特性,而在于通过盲盒营销、社群运营等管理手段构建生态,印证了版权作为资产需通过运营激活的规律。正如迪士尼通过米奇形象持续迭代形成IP矩阵,Labubu也依托内容迭代与营销创新双轮驱动,展现出版权管理在延长IP生命周期中的关键作用。这一模式也给企业带来启示:长期成功需坚持‘内容+管理+保护’并重,既要像迪士尼般保持创作活力,又要像Labubu般精耕版权运营,方能将文化资产转化为生产力,这对中外企业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于波说。

张延来也从潮玩发展的国际化视角给出了建议。当前,国际版权规则和标准仍然由欧美等发达国家主导,这使得中国品牌在海外市场面临版权保护不足的局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中国需要积极参与国际版权规则的制定和改革,提升中国IP在全球市场的话语权,确保中国原创IP能够获得法律上的保障。这不仅能够有效遏制海外市场的盗版问题,还能为中国IP的全球化发展提供更加稳固的法律支撑。

■ 版权小百科

个人使用盗版复制品
属于合理使用吗

□朱晓宇 朱晨好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盗版复制品的生产与传播成本不断降低,盗版的手段也愈发隐蔽与多样化。日常生活中,人们获取盗版复制品供自己使用的方式与场景有很多,例如早些年在路边摊购买盗版书、电影光盘自己在家观看,又如通过网络获取盗版书籍资源供自己学习使用。此类个人使用盗版复制品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吗?

“合理使用”有明确界定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作品的合理使用制度。在合理使用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无需支付报酬。但使用行为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其中,第一项规定了“个人使用”情形,即“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实践中“个人使用”的场景很多,例如笔者在家自娱自乐哼唱一首歌;从书店购买一本书自己在家将其翻译成外文,又或从图书馆借来资料后复印其中两页内容保存学习等等。但是,生活中还有一些我们明知是盗版复制品却购买、使用的场景。例如,明知复印店售卖的是教科书影印本,仍因价低而购买;明知网络用户分享、传播的影视剧、歌曲、电子书等是盗版资源,仍然下载。这些行为虽然也是为“个人使用”,但显然超出了“合理”范围。

个人使用盗版复制品会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并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购买、使用盗版复制品明显助长盗版行为的泛滥,极易对正版市场产生替代效应,导致正版复制品销量下降,减少消费者支付合理对价获取合法内容的数量,直接损害著作权人的权益。盗版的危害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升级更为突出。以音乐行业为例,1999年,P2P音乐共享网站问世,越来越多的用户通过网络免费获取、下载、欣赏音乐。此后10年,音乐行业的收入下降57%。可见盗版盛行不仅会导致权利人权益受损,严重时甚至会对其所在行业的生存构成致命威胁。

因此,对于明显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并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使用盗版复制品的行为,即便是纯粹为了“个人使用”,也不应当被视为“合理使用”。笔者认为,应当将使用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来源合法(不论是购买、租借,抑或是公开展览的)作为主张“合理使用”的前提。

使用盗版构成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构成著作权侵权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也即,个人出于商业目的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构成侵权。

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进一步规定,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根据该规定,如果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明知使用的是侵权复制品,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软件以外的其他作品类型,虽然没有类似《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具体规定,但笔者认为,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复制品的使用者停止使用并销毁侵权复制品。尤其在数字环境下,使用者将软件、影视、音乐、电子书等盗版资源存储于网络服务商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空间,即使是纯粹为了“个人使用”,只要权利人能够发现、锁定侵权资源并依法通知使用者或网络服务商,使用者应当停止使用并销毁侵权资源。网络服务商收到合格通知后,亦应当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协助定位和删除侵权资源。否则,使用者或网络服务商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若使用者仅通过访问盗版网站,对网站以流媒体形式提供的盗版影视剧、电子书等内容进行纯粹的观赏、浏览、学习、而无下载、复制等行为,则权利人难以依据现行《著作权法》追究使用者的责任。虽然浏览在先盗版资源不侵犯著作权,但笔者特别提醒,为获取盗版资源将不可避免地接触违法、违规网站,很可能给自身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风险,我们同样应该抵制那些提供盗版资源和通过盗版资源宣传网络灰黑产的不法行为。

虽然当前使用盗版复制品的情况比较常见,但是我们应当明确意识到,生产、销售、传播盗版复制品是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严重损害。即便是个人使用盗版复制品,也不属于合理使用,还可能承担侵权责任。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应当自觉抵制盗版复制品,拒绝使用盗版复制品,为营造尊重版权的社会风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笔者也同样期待,权利人和承担作品传播任务的企业可以更多考虑人民群众支持和获取正版资源的需求,不断创新发行与传播方式,促使正版资源的价格更亲民,使更多消费者有意愿、有能力支持正版产品。

(朱晓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晨好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4级研究生)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